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322破6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豫13破申9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阳市双兴轴承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豫13破申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我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3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联系人:周主任;联系电话:1393775326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方城县人民法院办公二区306室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